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向海而生：  
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览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HNYH2019-20-021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0 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的委托, 对该单位的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YH2019-20-0212）所需服务进行单一来源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览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YH2019-20-0212
- 3、项目用途：工作需要
- 4、采购范围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项目采购预算：¥2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6、单一来源供应商：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7、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览服务项目，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本单位公章）；
- 4、须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递交

1、标书售价：标书售价 300 元，标书售后不退。

购买标书时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法人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3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购买标书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购买标书时间：2020 年 1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9 日 17:00 前（公告期限：2 个工作日）

购买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898-66729439

邮政编码：570203

3、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14:30 至 14:40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14:4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4、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 14:40（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三份共一袋）及开标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备份一份电子光盘或 U 盘放至投标文件袋中（电子光盘或 U 盘的内容包含不加密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文件，Word 文档格式的投标报价明细表，缺一不可）。

##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交 10000 元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帐户：

银行账号：1101 5493 3420 09

单位名称：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府支行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20094

##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地 址： 海南省琼海市

联系人：符女士                      电 话：1838961608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898-66729439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技术部分要求）中所有的条款

### （一）总则

#### 1、说明及适用范围

##### 1.1 说明

##### 1 优惠政策

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投标

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小型、微型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④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⑤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⑥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 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非强制节能产品与环保产品评审价格扣除只能选其一，不进行重复扣除。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实名购买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其职责如下：

2.3.1 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3.4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审小组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代表”系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具备投标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方。

2.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划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国家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购买本招标文件后如在 3 天内未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及程序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流标。

###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6.2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以公示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告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7.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五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资格声明
- (4) 开标一览表
- (5) 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人资格文件
- (7) 投标商需提供的各种资质证书
- (8) 投标商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0) 技术方案

#### 10、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0.5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2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

11.2 包干价是指：在项目建设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如有设备和系统功能的变动，不涉及总价调整。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1.3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总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货物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方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13、投标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的。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每页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及“正本”或“副本”。

16.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为方便评标，将“开标一览表”、“规格响应表”及“投标文件”等文件制作成光盘电子文档或U盘，连同“投标文件”递交）。

16.3 不能按“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标书，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书，势必影响评标工作进行。

16.4 每一密封件封口上应注明“于开标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印章。

16.5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

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开标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 开标**

###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8.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六) 谈判**

### **19 采购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由3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0 采购谈判程序**

20.1 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应由供应商现场递交。

20.2 采购人将在“谈判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谈判。供应

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谈判。

20.3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初步要求详见初步审查表)。

20.4 在掌握了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的基本情况 after，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20.5 谈判小组在第一轮谈判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单一来源采购投标书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在其后的谈判中，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最终价格。

20.6 谈判中，采购单位的采购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也可以对自己响应文件中有关技术配置、售后服务和报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修改，以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20.7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3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交货期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符合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有则填×）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2020 年 月 日

## 21. 谈判成交

21.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1.2 谈判确定的技术要求、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22、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招标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时时关注网上公告。

## 23、质疑和投诉

23.1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中的质疑范本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七）合同

###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6、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以货币形式支付。

##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NYH2019-20-0212）

2、**采购预算：**¥2500000.00 元（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建设单位：**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交货期：**展品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抵达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 二、用户需求

#### （一）项目介绍：

“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以古罗马海港为切入点，用独特的叙述角度、令人耳目一新的讲述方式，通过来自意大利罗马国家博物馆、罗马考古、艺术品和景观监管局、坎皮佛莱格瑞考古公园、阿皮亚古道考古公园、圣塞维拉航海博物馆的 130 件/套精美文物的集中展示，讲述了罗马与海洋之间的紧密关系，揭秘两千年前的“全球化”历程，剖析与海相关的一切：海洋崇拜、海港建设、造船技术、海上商贸，并延伸介绍海洋考古相关知识，为观众讲述文物发现过程中的精彩故事，以及文物背后所蕴含的深刻文化内涵。

文明交流互鉴，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和平发展的重要动力。2020 年是中国与意大利建交 50 周年，展览的成功举办将是两国文化交流的又一盛事。两大古老文明的隔空“对话”，有助于增进国人对西方文明历史的了解，也有助于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谊。

（二）展品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之前抵达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三）展期：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四）采购内容：

4.1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提供符合条件的藏品，详情请参见《“向海而生：古罗马海港的传说”展品清单》；并提供专业策展人撰写的展览大纲，展品高清图片；

4.2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展览的国际、国内段运输费用；展品全程艺术品保险的费用；

4.3.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展览的布、撤展人员签证办理、食宿及交通费用，开幕式嘉宾签证办理、食宿及交通费用；以及布、撤展、开幕式人员活动的协调。

4.4.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装卸及运输首站可移动的展台及物料，其他展台、展柜及灯具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5. 成交供应商负责展览的概念设计；

4.6.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展览开幕前出版、印刷及邮寄 500 本图录至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 **三、商务要求条款**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合同签订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展览服务费总金额 60%的费用。

2.2.展览结束后，完成撤展及包装工作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剩余 40%展览服务费。

3、本次招标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验收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

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支付

合同生效后，（买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投标人向业主提请货物验收。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通知的 5 天内派人到现场负责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要求一览表”中给用户供货的中标清单，分别填写发票，并注明合同号码，填写“货物验收单”（注明发票呈码），国产货物：买方只接受由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监制，并套印当地国家、地方税务机关印章的相关人民币正式发票（国内人民币发票）；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买方：

卖方：

买、卖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本级政府 （招标编号）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服务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

### 二、服务名称：

服务单价：

合同总价：\_\_\_\_\_

大 写：\_\_\_\_\_

货物（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为配合招标人紧急采购，服务及时到位的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延误合同签订、交付时间。本项目必须在签订合同\_\_\_\_\_到业主指定地点兑现投标时所提供的服务。涉及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四、卖方应随货物的交付向买方交付货物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如有）

五、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

六、验收要求：按相关规定及双方协商的条款执行。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八、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当地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买卖双方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三份，卖方、招标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买、卖、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并在鉴证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即生效。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 蓝天路 12-1 国机中洋公馆 1 号楼 B 座 1605 号

电 话：0898—66722390

2020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以双方签订时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1、投标函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  
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资格声明
- （4）开标一览表
- （5）规格响应表
- （6）投标人资格文件
- （7）服务方案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3）退还保证金申请函

其他所需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  
即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

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单位缴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a)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b)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c)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d)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中标资格；如若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内完成项目的交付、调试、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职务：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资格声明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文件内容，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一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复印件一份；（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2、提供 2019 年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一份。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_\_\_\_\_

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_\_\_\_\_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 4、开标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付地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亲笔签名)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 ) ; 否 ( )。

###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的购置和运输保险、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5、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6、投标人资格文件

6.1、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19 年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5、税收缴纳证明

企业缴税证明（提供 2019 年近期三个月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6.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服务方案

## 8、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1、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签署日期：

##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货物或服务）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签收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3、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致：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的招标活动。现开标评标已经结束，现向贵公司请将保证金退回以下账户。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其他所需资料